

建筑工人作业时不慎从高空坠落,导致三级伤残,企业在事发当天为其补办工伤保险,由此埋下了纠纷隐患。六年时间历经多次诉讼,伤残职工只求一个公正答案——

# 三级工伤,能否获得一次性赔付?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张典斌

“工伤赔偿款已经拿到手80多万元了,公司说剩下的赔偿款会陆续付给我。要不是你们,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日前,当事人黄某拨通了重庆市检察院检察六部副主任石娟的电话,向检察官报告好消息的同时,对检察机关通过依法监督为其讨回公道表达诚挚的感谢。

一审、二审、再审,再加上劳动仲裁以及多次行政诉讼……因工致残的建筑工人黄某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工伤赔偿纠纷,官司从基层法院一直打到了高级法院,仅二审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无奈之下,黄某向检察机关提出了监督申请。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检察机关厘清法律适用分歧并对此案成功抗诉。法院最终认定,如企业未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因工致残职工可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企业一次性支付工伤赔偿款。

## 三级工伤

诉请一次性赔付未获支持

2013年2月,黄某进入重庆市云阳县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从事机修工作。当年8月20日,黄某在检修料仓提升机时,因提升机挂钩脱落而从高空坠落摔伤。当地医院对其诊断为外伤性截瘫;L1椎体压缩爆裂性骨折伴椎管狭窄;L1椎体附件骨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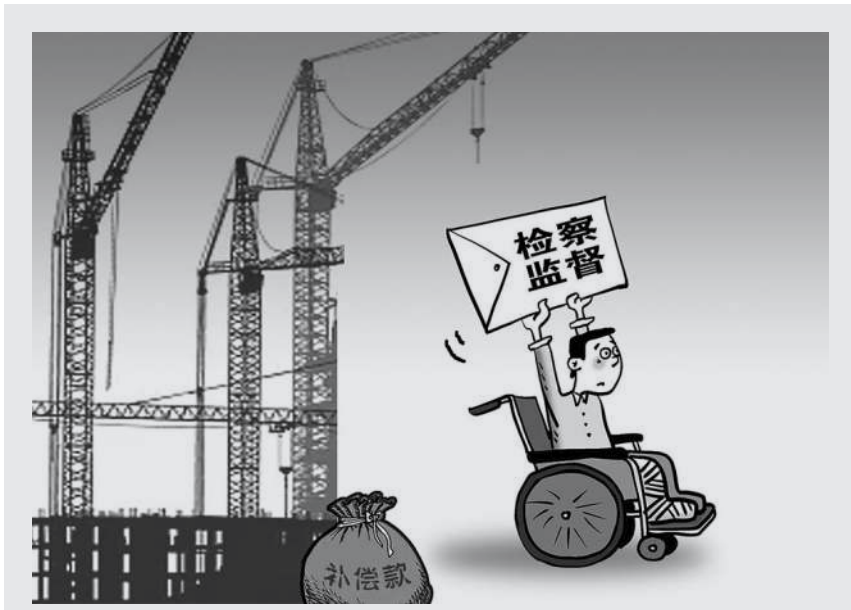
事发后,建筑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工伤赔偿。建筑公司提交的资料上显示,黄某的受伤日期为2013年8月23日。2013年10月,有关部门认定黄某为工伤,其伤残等级被鉴定为三级。

拿着工伤责任认定书和伤残等级证,黄某多次找到建筑公司,想要到自己的赔偿款。但该公司却称已经为黄某办理了工伤保险,赔偿款不应该由该公司出。2015年1月,黄某提起劳动仲裁,索要工伤赔偿款。当年3月,当地仲裁部门作出裁决,认定黄某享有以下工伤待遇:1.停工留薪期待遇4.4万余元;2.交通费400元。对于这一仲裁结果,黄某并不接受。他担心如果公司的经营状况不稳定,今后能否按月领到钱都是个未知数。

2015年4月,黄某向云阳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自己与建筑公司的劳动关系,由该公司一次性支付工伤赔偿待遇。云阳县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23日,黄某因工受伤,建筑公司为其参加了工伤保险,故黄某不属于一次性支付工伤赔偿待遇的人员范围,其主张的医疗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残疾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相关费用应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云阳县法院一审判决建筑公司支付黄某停工留薪期待遇、交通费共计4.4万余元,驳回了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黄某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不清,他受伤的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而不是8月23日。他受伤后公司才为他参保,他不应享受参保待遇,而应按未参保人员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伤残赔偿。

在这起工伤赔偿纠纷案件上诉期间,黄某以工伤认定时间错误为由,又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2015年11月,经重新调查核实,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了原认定工伤决定



姚雯/漫画

## ■检察官说法

### 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地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劳动者权益保护法立法优先考虑的方向。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中,应当综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精准监督有违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适用难题,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案厘清了在特殊情形下,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劳动者能否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获得一次性支付工伤赔偿待遇的法律适用问题。《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相关工伤待遇。这在一般情形下,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是有利的。但在劳动者要求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用人

单位不同意解除,实为不愿意一次性支付赔偿的特殊情形下,如果机械地理解并执行该规定,无异于剥夺了劳动者的选择权,并不利于实现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最大化。

本案中,申请人黄某所在的公司为规避赔偿责任,在其受伤当天才投保工伤保险,导致黄某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基金的赔付,只能由公司来承担支付责任。今后如果该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黄某能否按期、全部获得支付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此,人民法院依法支持黄某所主张的一次性支付伤残津贴等的合理诉求,这不仅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法理要求,更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

(重庆市检察院 石娟)

书,将黄某的受伤日期更正为2013年8月20日。基于黄某是在受伤后参加的工伤保险,社保部门停发了黄某的工伤保险待遇。

## 未参加工伤保险

能否一次性赔付引发争议

原来,黄某受伤后,建筑公司为了逃避工伤赔偿责任,在出事当天为黄某办理了工伤保险。为了不令人生疑,该公司将黄某发生事故的日期“推迟”了3天,且没有补缴本单位应缴未缴的全部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

2015年10月,因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待遇,建筑公司被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21万余元,追回已支付的工伤保险赔付费用。

基于以上新证据,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在黄某受伤前,建筑公司没有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因此黄某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工伤损失应由建筑公司按照参保工伤保险标准进行赔偿。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有关条款,黄某符合其中“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诊断为职业病的职工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2016年4月,二审法院判决由建筑公司向黄某一次性支付伤残补助金、伤残津

贴、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等共计145.83万元。

建筑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7年7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后认为,黄某因未参加工伤保险,不属于工伤保险基金赔付范围;同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黄某受三级工伤致残应保留劳动关系,因其未与建筑公司就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关系达成书面协议,故不适用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相关规定,而应按长期待遇进行计发。再审判判由建筑公司一次性支付黄某7.3万元,之后每月支付其伤残津贴和生活补助费共计4069元。

2018年4月,黄某不服再审判判,向重庆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要求维持原来的二审判决,也就是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建筑公司一次性支付其相关赔偿。

## 最高检抗诉

再审判判企业一次性支付138万余元

面对这样一起历经三级法院数次审理的疑难案件,承办检察官石娟沉下心来,对案件进行了细致审查,并到工商、人社等部门走访调查,重点摸清工伤投保的前因后果。检察官经调

查发现,原审认定的事实基本成立,分歧在于法律适用上的不同认识。

一是黄某能否解除与公司的劳动关系。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的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石娟认为,之所以规定“保留劳动关系”,立法原意是为了限制用人单位单方面利用解除权损害劳动者权益,而非限制劳动者一方行使此项权利。“比如,劳动法第29条针对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同样限制了用人单位的单方解除权,体现了同样的立法价值取向。从法理上来讲,以上法规并不能成为劳动者为维护自身权益而解除劳动关系的选择权,至于是否与用人单位达成解除协议,并不影响其行使解除权。”石娟说。

石娟介绍,事实上,为了维持一家人的生计,黄某在本案二审判决后,已与另一家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该公司也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新的劳动关系已经形成,再审判判认定黄某与建筑公司保留劳动关系已失去实际意义。

案件的另一个分歧点是,黄某可否依法获得一次性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不得采取将长期待遇改为一次性支付的办法。”石娟表示,这一硬性规定,只适用于使用工伤保险基金进行赔付的情形,而本案则属于劳动者未参保的情形。由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伤保险待遇的不受此项规定限制,再审判判判决黄某与建筑公司保留劳动关系、黄某的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实行一次性支付系适用法律错误。

“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更有利于保护黄某的合法权益。”石娟说,当劳动者应获得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不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是由用人单位承担且分期支付的时候,劳动者能否按期、全面地获得支付依赖于用人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存续期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高风险,这也是法律适用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2018年7月,重庆市检察院依法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黄某工伤赔偿纠纷案依法抗诉。最高检经审查认为,法律法规并不限制工伤三级伤残的劳动者具有解除劳动关系的权利;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关系。2020年1月,最高检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判认定黄某与建筑公司保留劳动关系适用法律错误,认定黄某的工伤保险待遇不能实行一次性支付系适用法律错误,建议公司向黄某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更有利于保护黄某的合法权益为由,依法向最高法提出抗诉。

2021年8月,最高法再审判判,建筑公司应支付黄某的工伤保险待遇,黄某属于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范围,遂判决撤销原一审、二审、再审判判,判令解除双方劳动关系,建筑公司一次性支付黄某各项费用138.29万元,扣除先前已付费用,还应支付125.16万元。



## 手记

# 莫名背了两年的“锅”终于卸下了

□讲述人: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 徐步茜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应露 周晓方/整理

“我已经收到法院寄来的调解书,莫名背了两年的‘锅’终于可以卸下了。”10月18日,接到朱女士的电话后,我也松了一口气。

## 背“锅”成被告

52岁的朱女士是浙江义乌人,退休后一直过着悠闲的生活。2021年6月,当她到银行用社保卡支取养老金时,突然发现卡“失灵”了。她向银行工作人员咨询后当场傻眼——自己莫名背“锅”成了被告,并被强制执行,导致养老金被冻结。朱女士多方打听,终于知道了“锅”从何而来。

原来,2017年初,义乌市某建材公司向缙云县某膨胀厂购买了十几批膨胀粉,到货时,朱女士作为建材公司员工对货物进行了签收确认。货收了,可建材公司却迟迟未支付18万元货款。2020年8月,膨胀厂将建材公司连带朱女士一起诉至缙云县法院。在联系不上朱女士的情况下,法院采取公告方式送达了诉讼材料,并进行了缺席审判。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朱女士才得知自己的养老金已被冻结。更令她郁闷的是,自己还被法院确认为买卖合同唯一相对人,一审判判其独自承担建材公司拖欠膨胀厂的全部货款。

心急如焚的朱女士立即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提交了已于2017年在建材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保缴纳材料,以此证明签收膨胀粉是履职行为。但法院却以证据证明力不足为由,裁定驳回了朱女士的再审申请。

无奈之下,朱女士向丽水市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因一审判决是缙云县法院作出的,丽水市检察院遂将这一申请监督案件转交给我院进行处理,案件也随即到了我手上。

## 调查还原真相

我立即着手审查案卷,却发现其中疑点重重。为何膨胀厂会自认建材公司是买卖合同相对方?账单显示膨胀厂曾经收到过一笔5万元的膨胀粉货款,但是支付账户的所有人却是“俞某”,这个“俞某”又是谁?

同时,我发现发货单上收货单位名称均有“义乌市某建材公司”字样,且2017年2月22日送达的膨胀粉签收人是“刘某”,而非朱女士。由此推断,朱女士很有可能不是该买卖合同的唯一相对人。

我带着诸多疑问开展实地调查。我和同事一起走访了案涉的两家企业,调取了账簿等客观证据,并向朱女士和相关证人了解情况。

朱女士告诉我们,她虽然没有与建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没有固定的工资流水,但是建材公司向她支付过9万余元的工资,说明认可她是公司员工。她也确认,“刘某”当时也是建材公司的员工,她和“刘某”都签收过膨胀粉,这些都足以说明当时两人签收货物是履职行为。

当我们走访建材公司时,法定代表人吴女士道出了事情的起因。她承认,建材公司确实是合同的相对方,当初也是公司的股东出面,跟膨胀厂谈妥膨胀粉购买事宜。可后来公司资金出现周转困难,最终通过吴女士的儿子俞某的账户支付了5万元货款后就再无下文。

经查阅公司账簿,我发现朱女士提到的9万余元工资款和吴女士提到的5万元货款均记录在账,且时间也都吻合。

可是,当我们走访膨胀厂时,却出现了新说法。该厂投资人陈先生表示,考虑到建材公司的不良经营状况,他们担心该公司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朱女士当时既然签了字,就应该为这笔货款负责。他还认为朱女士和吴女士是亲戚关系,不能排除她们存在恶意串通、伪造劳务关系,从而否定债务的嫌疑。

## 检察听证“破局”

案子陷入了僵局,究竟该如何破局?正在我思考下一步打算时,突然听到同事提起院里即将组建听证员库的消息。这倒是提醒了我。于是,我开始琢磨启动听证程序。

今年2月22日,在院里的牵头下,建材公司、膨胀厂和朱女士三方代表及6名听证员受邀参加听证会。会上,三方代表聚焦争议焦点,各自进行了事实陈述和证据质证。

听证员经过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实合同的实际相对人是建材公司,朱女士不该承担支付货款的责任,检察机关应该对这一案件进行监督。

结合案情、调查所得的证据以及听证员的意见,我们整理好材料,向丽水市检察院提请抗诉。丽水市检察院经细致审查后,依法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缙云县法院再审查案。

既然事实清楚,我还是与吴女士作了进一步沟通,告知如若案件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届时对公司的影响将会更大。经过一番释法说理,吴女士表达了调解意愿,并表示公司愿意尽力支付货款,早日结束这场诉讼。

9月7日,在缙云县法院的组织下,三方当事人进行了庭前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建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并当场履行完毕,膨胀厂也将法院已执行到位的1万余元执行款退还给了朱女士。

## 恶意诉讼终将自食其果

睢宁县法院对上述12起案件再审查后,均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先后对12起案件分别作出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

2019年11月14日,林某接到法院的再审查裁定后,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两天后,他和几位同乡专程来到睢宁县检察院,送上了一幅绣有“立检为公,执法为民”8个大字的锦旗。

2020年2月28日,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对该系列“草菅官司”已执行案件重新立案予以执行回转。截至2020年10月21日,所有执行款全部执行回转,菜农们的血汗钱终于失而复得。

在审查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查明,沈某与某蔬菜公司

# “草菅官司”牵出连环案

□本报通讯员 王威

## “收货条”引来官司缠身

租棚种菜的菜农林某等人稀里糊涂地摊上了官司,成了被执行人。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12起“草菅官司”均获改判并执行回转,相关犯罪线索也被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近日,恶意诉讼的草菅供应商沈某等因诈骗罪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

汉子林某焦急又气愤地说。

蔬菜大棚在冬春季节需盖上草苫保温防护,而将林某他们告上法庭的,就是草苫供应商沈某。沈某起诉向林某等人索要草苫欠款,法院审理后支持了沈某的诉求。一审判决生效后,沈某又申请强制执行。林某等人大呼冤枉,称他们与沈某没有任何经济纠纷,请求检察机关予以监督。

睢宁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检察官调取了相关卷宗,发现12起“草菅官司”的关键证据是林某等人给沈某出具的草苫收货条。以沈某起诉林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为例,卷宗显示:2018年2月2日,沈某向法院起诉林某,要求其给付所欠800条草苫的购货款约4.8万元;所提供的主要证据是林某在2011年12月26日出具的一张草苫收货条。2018年7月20日,在林某没到庭应诉的情况

下,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林某如数给付草苫款。

然而,对于这张有自己签名的收货条,林某却自有说法。林某称,2011年他和几位同乡到睢宁县某镇承租某蔬菜公司大棚种菜,每间大棚的租金是8000元至1万元,棚膜、草苫等材料均由蔬菜公司提供。

“沈某当时为蔬菜公司供应草苫,他将草苫送到大棚时,都会让我们在他事先写好的收货条上签名,说是证明一下收到草苫的具体数量,以便与蔬菜公司结算。”林某说。

检察官随即找到蔬菜公司原工作人员,证实该公司在2011年11月与沈某签订了草苫购销合同。当年该公司有温室大棚70余间,购买草苫共计6248条,每条的单价是59.8元,草苫款当年已全部付清。工作人员的证言与草苫买

卖交易习惯、付款方式等细节均能相互印证。检察官初步判断,草苫购买方系某蔬菜公司,林某等菜农只是草苫代收人。法院原判决认定这些草苫是林某等菜农所买,显然与事实不符。

## 12位菜农无辜被坑

检察官经进一步梳理案情发现,沈某起诉索要草苫款的12起案件均胜诉,其中6起案件已部分或全部执行完毕,沈某已领取执行款11万余元,尚有32万余元执行款未执行到位。

沈某何以屡屡得逞?原来,沈某向法院提交诉状时,故意不提供被告菜农的年龄、住址等真实信息,致使法院难以联系上被被告菜农,即便法院适用公告送达程序将诉讼文书刊登于报纸“公告栏”,也因菜农们普遍没有阅读

报纸的习惯而对自己成了“被告”之事浑然不知,更别说提供证据材料及行使辩论权了。法院在被告未到庭应诉的情况下,听信了沈某的“一面之词”。如2017年8月,沈某起诉张某某索要草苫款4.4万元,此时张某某早已离开睢宁返回山东老家,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却是“睢宁县某镇某村大棚基地”,导致张某某“下落不明”。

2019年5月17日,睢宁县检察院以原审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且案件涉嫌虚假诉讼为由,对沈某起诉张某某、马某某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提请徐州市检察院抗诉。徐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抗诉意见被法院采纳。对另外10起案件审查后,睢宁县检察院分两批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结清草苫款后,又持部分菜农为其出具的草苫收货条起诉某蔬菜公司,重复主张债权22.2万余元。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驳回起诉。沈某不甘心,转而把出具草苫收货条的菜农们告上法庭,企图浑水摸鱼,谋取非法利益。

检察机关认为,沈某故意隐瞒相关货款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恶意捏造承租大棚的菜农购买其草苫的事实,重复主张货款,其行为了涉嫌刑事犯罪,遂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1年8月6日,睢宁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沈某提起公诉。经检察机关查明,被告人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假诉讼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今年8月31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